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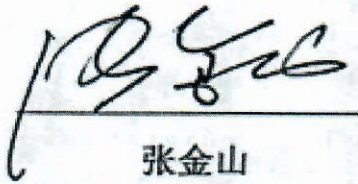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共创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有利于更好地完成本次并购事项，减少并购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金山

---

王晓明

---

曲海君

2019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明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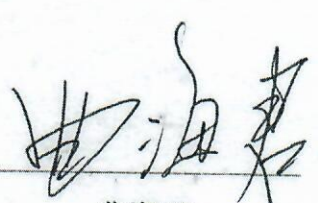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金山

\_\_\_\_\_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年1月19日